

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在公司经营的投标、预算、施工、结算、收款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 3、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涂善忠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是公司的董事长，因此，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了程序。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前述交易，公司补充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的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资产总额、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